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5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3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4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3元/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05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3元/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04月30日及2019年05月0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考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 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0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51人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 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05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自愿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未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05月13日

(二)授予数量:94万股

(三)授予人数:40人

(四)授予价格:6.13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占比(%)
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40人	94	100%	0.09%
	合计		94	100.00%	0.09%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前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在解锁前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证券交易所集中登记,除现金股利外,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均归激励对象所有,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在未来48个月内分4次解锁。

(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九)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自愿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未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限制性股票

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自愿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未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关于解锁时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考核期为2020至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4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7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78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41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考核对象只有在上一会计年度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评价并负责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薪酬考核委员会,最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所有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6.13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新增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94	1,416.58	456.45	495.80	283.32	145.59	35.42	

注: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经营业绩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5月13日在位于重庆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

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对有关事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5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抵押物情况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原抵押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

温江区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第0007472号。

二、审批程序事宜
公司于2020年0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其拥有位于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南三环大道17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房产证书编号:山南房权证乃东县第71500059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山乃国用(2010)第111号】,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并办理具体信用业务,授

信本金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壹年。

本次变更抵押物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置换抵押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其他事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抵押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原抵押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第0007472号。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6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在美国和新加坡和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在美国、新加坡分别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和 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0年05月13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设立的两家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资本:1.7万美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注册地址:新加坡
特此公告。

2.名称: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 LTD.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的研究和实验开发;医药产品批发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和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5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1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6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公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240	3.10%	1.15%	否	否	2020年05月12日或前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21年05月11日或前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40	-	1.15%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俊民	39,955.04	37.21%	15,495.32	16,735.32	41.89%			